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B747-04

修正案号: 39-0549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中段油箱上的封胶质量
- 二. 适用范围:

B2442、B2444、B2452、B2454、B2456、B2458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1-03-13 修正案 39-6882
 - (2) 波音电传 M-7240-91-0322 1991 年 2 月 5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47-57-2253R1 1990 年 7 月 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证实机翼中段油箱上的封胶(SECONDARY FUEL BARRIER)质量符合所规定的标准,并防止燃油或燃油蒸气进入货舱或客舱,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A. 在本指令生效后30个月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7-2253R1, 检查机翼中段油箱上的封胶质量是否符合波音服务通告上所规定的标准,如果所喷的封胶质量不符合服务通告上所规定的标准,则在下次 飞行前,根据波音服务通告进行修理。

- B. 在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后30天内,把检查结果报华北局适航处。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3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2月26日

七. 联系人: 陈岳宏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